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510號

原告 蔡宜萍 (住居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王俞堯律師

被告 楊鈞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5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5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停車問題與原告發生爭執，被告竟徒手掌摑原告之臉部，致原告受有左臉頰相對輕微腫脹之傷害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致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放棄辯論，服從法院判決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5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67年台上字
06 第267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07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次按因
08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以115年度豐簡字第3
15 號審理後，認被告犯傷害罪，有該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
16 判決處刑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14頁），且經本院依職
17 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卷宗查閱屬實；被告對此並未爭執，是
18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20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21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
22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
23 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
24 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
25 告不法侵害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痛
26 苦，則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所受精神上之損害，自應負賠償
27 責任。參以原告為高職畢業、工作為經營早餐店、每月收入
28 約20,000元，名下有汽車1輛，113年度及114年度所得總額
29 分別為152,008元、197,057元；被告為高中肄業、工作為臨
30 時工、每月收入約25,000元以內，名下無財產，113年度及1
31 14年度所得總額均為0元，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

01 0、31頁），並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
02 按（見本院限制閱覽卷），本院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
03 狀況、本件案發經過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原告
04 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4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15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11
16 5年1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豐簡附民卷第7
17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19 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
21 00元，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28 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
29 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
30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菡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紀俊源